

广州珠江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累计诉讼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广州珠江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连续 12 个月（2022 年 4 月 13 日至 2023 年 4 月 12 日）累计未披露诉讼金额：4,778.57 万元。
- 本次披露的部分案件处于审理阶段，目前尚未判决，暂无法判断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具体影响。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，密切关注上述案件的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公司连续 12 个月（2022 年 4 月 13 日至 2023 年 4 月 12 日）累计未披露诉讼共计 9 宗，累计涉案金额约 4,778.57 万元，达到公司 2022 年末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 10%以上。其中，商品房预约合同纠纷诉讼 6 宗，其他诉讼 3 宗。

一、累计诉讼具体情况

2022 年 4 月至 9 月，广州市花都区人民法院立案审理涉及公司、广州东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的 6 宗商品房预约合同纠纷，其中 2 宗公司为被告，4 宗公司为第三人。原告要求涂销抵押、办理网签及房屋产权登记。截至目前，3 宗已结案并完成涂销；1 宗已判决涂销，暂未涂销；1 宗原告撤诉；1 宗驳回原告诉讼请求。

2023 年 1 月 9 日，广州市越秀区人民法院出具《受理案件通知书》，案号为：（2023）粤 0104 民初 1870 号，立案审理公司诉广州盛唐滋补品贸易有限公司、唐志威，合同纠纷一案，涉案金额 30,368,548.95 元（暂计至 2022 年 11 月 30 日）。截至目前，该案处于一审阶段。

2023 年 3 月 17 日，广州市越秀区人民法院出具《受理案件通知书》，案号为：（2023）粤 0104 民初 10672 号，立案审理公司诉广东亿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，借款合同纠纷一案，涉案金额 11,384,849.88 元（利息和逾期利息暂计至

2023年3月14日)。截至目前，该案处于一审阶段。

2023年4月10日，广州市越秀区人民法院出具《受理案件通知书》，案号为：(2023)粤0104民初13365号，立案审理公司诉开平住宅建筑工程集团有限公司、广东朝莎置业有限公司（第三人：开平恒祥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），股权转让纠纷一案，涉案金额6,032,285.79元及逾期付款资金占用损失（自2023年3月28日起按同期LPR的标准计至实际付清之日止）。截至目前，该案处于一审阶段。

二、对公司影响

本次披露的部分案件处于审理阶段，目前尚未判决，暂无法判断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具体影响。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，密切关注上述案件的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州珠江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3年4月14日